

#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---

## 关于 2020 年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培训班开班学习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农业农村局，湄洲岛农林水局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 2020 年本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培训办班计划的通知》（莆农综〔2020〕105 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从 2020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31 日为全市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开班学习阶段。现将有关开班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安排

畜牧兽医班，2020 年 10 月 10 日下午报到至 17 日上午考试；  
经管班，2020 年 10 月 17 日下午报到至 24 日上午考试；种植业班，202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报到至 31 日上午考试。每班培训 7 天。

### 二、上课及自学时间

每个班次具体上课时间、自学时间、考试时间将按各班课程表安排。其中，每天上课时间为上午 8:10-11:40，下午 2:30-5:30，晚上自学 19:00-22:00。

### 三、报到与上课地点

地点：莆田市农业农村局事业大楼八层会议室。地址：荔城区拱辰街道东圳东路三亭支路（新的莆田市公安局大楼东南方向

约 150 米)。每个班次的学员应按本通知的时间与地点进行报到登记。具体报到时间为每个班次规定报到日期的下午 3:00-5:30。超过报到时间节点的将不再办理报到手续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未提交《2020 年农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报名回执单》的单位或个人（含回执单中没有报名的人员），将不予办理报到手续。

2. 严格培训考勤制度。上课期间，学员均应坐在指定的座位上。不得无故旷课、迟到或早退。旷课 1 天或迟到、早退累计 4 次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，不予学时登记。

上课考勤将采用电子监控与手工操作的方式进行。

3. 严格实行请销假制度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上课的学员，须事先提交由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、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签批的书面请假条（加盖单位及主管部门的公章有效）。市直或县（区）直单位学员的书面请假，分别由所在单位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领导签批，并加盖所在单位与主管部门的公章；乡镇单位学员由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领导签批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和乡镇政府的公章。否则，请假事项不予认可。

培训学习期间，学员请假仅限 1 个培训日，各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把关。

请各单位尽快安排好日常工作与培训学习，确保参训人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。

4. 按文件规定，继续教育培训不收费。各学员笔簿自备，食

宿交通自理。

5.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学员报到时应出示八闽健康码及学员健康工作情况证明，自备口罩、主动配合检测体温。培训学习期间，学员应自觉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佩戴口罩、出示健康码、测体温、保持安全距离，请认真做好个人防护及卫生，勤通风、勤洗手。

联系人：人事科 座机：0594-2294203

王秀祯 手机：15980185971

许平华 手机：13959522603

附件：学员健康工作情况证明



附件

## 学员健康工作情况证明

我单位 XXX 同志入学前 14 天每天正常到岗工作。经与本人确认，入学前 14 天该同志及其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，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；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，也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没有被集中医学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没有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胸闷、呼吸困难、乏力、恶心呕吐、腹泻、结膜炎、肌肉酸痛等症状。

XXX 同志郑重承诺对以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导致不良后果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。

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